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驊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劉驊瑱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